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穎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、謝冠倫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、謝冠婷（即被繼承人趙雪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被繼承人趙雪身分資料之證明文件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13日聲請狀所附證物「欠款明細及催繳函」僅有相對人病歷號碼及姓名，無相關身分資料<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等>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